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補字第776號

原　　告　莊清安

被　　告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錫欽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200,000元，及確認2年之僱傭關係存在，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據原告110年1月22日之民事補正狀，原告陳報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876,000元核定，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76,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92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795元（計算式：11,692元x 2/3＝ 7,7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897元（計算式：11,692元－7,795元＝3,897元），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另請原告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四、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電話聯繫或書狀陳報本院承辦書記官以下問題：對於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如願意調解，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如由法院指定，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吳淑願